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作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明环保"、"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对伟明环保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5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2 年7月22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1,477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7,70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1,235.8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6,464.12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22年7月28日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939号《验资报告》。根据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 资金额	项目实施主体
1	卢龙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 理及焚烧发电项目	21,574.40	18,400.00	卢龙伟明环保能源有 限公司
2	昌黎县城乡静脉产业园特 许经营项目(一期)	39,019.71	34,700.00	昌黎县嘉伟新能源有 限公司
3	罗甸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工程	31,006.00	23,100.00	罗甸伟明环保能源有 限公司
4	蛟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项目	22,649.42	19,000.00	蛟河伟明环保能源有 限公司
5	武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19,997.32	15,600.00	武平伟明环保能源有

	项目			限公司
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6,900.00	36,900.00	-
合计		171,146.85	147,700.00	

目前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实施完成情况下,公司暂时存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二、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 额度及期限

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计划根据募集资金现状及使用计划统筹安排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并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和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等。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高风险理财产品。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四) 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内审部进行监督。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持续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业务进行内部决策,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4、公司证券部应负责及时履行对募集资金投资业务的信息披露程序。

四、对公司的影响

- 1、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开展。
- 2、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 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

保本要求的产品,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中信建投同意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u>₹</u>

<u>刘</u>涛

